

# 2026 年环境检查服务—大兴区环境综合 考评检查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承担单位：北京金锐泰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8 日



# 合 同 书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服务方：北京金锐泰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 **第一条：工作服务内容和检查对象**

1. 工作内容：根据大兴区环境考评方案，按照相关实际指导意见，针对不同侧重点开展检查工作。

1.1 计划组织安排各项检查。结合甲方实际指导意见，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制定各项检查工作方案，协助检查小组及时将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上报甲方。

1.2 组织实施各项检查。严格落实综合专项检查活动的各项工作要求，要健全工作机制，对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上报甲方，以便及时整改，明确整改要求、时限和责任人，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切实把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抓细、抓实。

1.3 乙方每月对甲方提供每个镇街开展环境检查工作，并拍摄台账，所有台账都要有反映现场状况的照片，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相关作业。台账点位照片要标明归属于哪个街镇，标注路名以及标识物，居住小区标明清楚在几号楼的哪个方向、村庄有标识物的写清在标识物的什么方向，没有标识物的要写清在村庄的什么方向，要有时间标识且要多角度反映存在的问题。严格杜绝提供的所有材料中出现错别字现象。

1.4 对甲方下发台账中点位及检查沿途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暗查。

1.4.1 组织成立暗查小组加强暗查工作，认真研究制定针对各个单位，各种问题的暗访工作方案，科学安排人员、经费、车辆、设备和时间。

1.4.2 加强对管理工作新情况、新特点的研究，有针对地制定工作方案，协助开展环境综合检查工作和常态化整改。重点专项包括环

境常态化检查、垃圾处理、城市家具治理、道路遗撒、背街小巷治理以及“门前三包”等甲方要求的地段环境卫生管理的检查，配合甲方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多次督促仍达不到整改效果的问题，要加强现场复查工作。

1.5 每月乙方和甲方一起核查环境监测点位。

1.6 汇总、统计、分析检查的所有数据，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各单位检查报告及整体情况通报。

## 2. 检查对象

结合大兴区区情区况确定大兴区环境建设综合检查内容，包括市容环境、秩序环境、生态环境、设施环境等方面。

检查范围为大兴区14个镇、6个街道、2个基地。

分为：城区组、非城区组、两基地三个层级

城区组：亦庄镇、旧宫镇、西红门镇、瀛海镇、清源街道、兴丰街道、林校路街道、观音寺街道、天宫院街道、高米店街道

非城区组：黄村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采育镇、礼贤镇、安定镇、榆垓镇、魏善庄镇、庞各庄镇、北臧村镇；

两基地：大兴经开区、生物医药基地

## 第二条：项目完成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2.2 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3 履行方式：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2026年环境检查服务》项目。

## 第三条：成果提交、验收标准和方式

成果提交：形成《2026年环境检查服务月报告》。

提交形式：每份成果WORD（PPT）电子版1份、PDF电子版1份。

提交时间：《2026年环境检查服务月报告》于下月10日前提交。

### 3.1 验收标准：

3.1.1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计划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检查台账是否及时、规范，是否能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

任务等；

3.1.2 满足合同中甲方的所有要求；

3.1.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定期将报告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合格；

3.1.4 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验收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需要重新检查，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导致违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4.1 服务费用**

本项目结合实际工作量，合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89676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含税）。（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4.2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计：¥44838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4.2.2 服务到 2026 年 12 月初，如无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进度款），计：¥35870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柒佰零肆元整。如发生双方认可的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或考核事项，甲方应在当期应付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4.2.3 服务期满：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10%（项目尾款），计：¥89676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整。如发生双方认可的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或考核事项，甲方应在当期应付款中扣减相应费用。如在平原新城组考核倒数两名扣除 20000 元/每季度服务费。

注：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本合同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等方式，且在乙方开具正规合格发票之后支付。

4.3 乙方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违反有关财务纪律。

4.4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655835288

####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5.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5.1.3. 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5.1.4.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说明情况，并应在拨付款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5.2.2.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5.2.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2.4. 乙方有义务遵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2.5. 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和财政部门的绩效评审。

5.2.6.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以上义务，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合同费用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或符合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因乙方单方原因连续3个月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3 乙方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发生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改正、进行处罚或依法提前解除合同等。

6.4 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合同期间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甲方不与乙方事先沟通并无故延迟付款的，须承担应付款项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支付达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因财政、审计等政府职能部门相关工作原因不能拨款，不

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6.6 在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无法与乙方继续履行项目至合同期满，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就无法履行项目合同期内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解除服务合同相关协议，合同费用以实际履行期结算，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具有强大破坏性的自然灾害）导致城市街面秩序完全失控；政府政策调整；或者因技术原因导致考评系统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工作被迫停止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乙方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8.2 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资料、数据以及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均属于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8.3 乙方必须与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8.4 甲方承诺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由任意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自甲方通知之日终止。

10.2.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10.2.2. 乙方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额合同首付款。

10.2.3.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监督管理，因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需解除合同的。

10.4.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廉政问题、工作事故等。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或在大兴区承揽各被检查单位的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现场检查相关业务。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或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10.5. 在合同期内甲方因政策调整无法与乙方继续履行项目至合同期满，双方签订解除合同相关协议后自行终止。

### **第十一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包括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其它**

12.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12.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2.4 乙方派一名内业在甲方驻场，内业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以下无内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柏

日期： 2016年 5月 18日

乙方：北京金锐泰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齐月

日期： 2016年 5月 18日